

第 12 屆核子反應器設施安全諮詢會第 3 次會議會議紀錄

一、時間：101 年 9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二、地點：原子能委員會 2 樓會議室

三、主席：潘 欽

四、出席委員：方一匡、沈子勝、易 俗、馬國鳳、許育寧、黃雪玲、劉志文、劉佩玲、鄧治東、薛人愷、黃慶東(依委員姓名筆劃排序)

五、列席人員：

原 能 會：廖俐毅、李彥良、陳宜彬、賴尚煜、鄧文俊、何恭旻、顏志勳、黃郁仁

台電公司：簡福添、王仲賢、蔡正益、楊騰芳、蘇立基、陳昭良、呂月鳳、蘇麗花

六、專題報告：

山腳/恆春斷層之調查評估結果及因應（略）

七、諮詢意見：

- (一) 龍門電廠工程進度與時程繼續追蹤，並列入後續會議報告議題，未來請台電公司就確保各系統試運轉測試完整性與嚴謹度的具體措施提出簡報，並請原能會說明對各項測試之管制作業。
- (二) 有關山腳/恆春斷層之調查評估，建議台電公司應整合斷層與海底火山之調查結果，就所可能引發之地震及海嘯進行全面性檢討；並請台電公司就目前評估發現之弱點所採取的補強改善內容及執行進度，提出補充說明。
- (三) 關於恆春逆斷層地質調查結果顯示部分傾角超過 70 度，就力學機制來看，除非逆斷層之液壓很大，否則高角度逆斷層的活動機會相當低，請台電公司再進行確認。
- (四) 請台電公司針對各核能電廠生水池之耐震能力，提出書面說明。
- (五) 台電公司曾在 NUTHOS-9 研討會發表因應福島事件所擬定的斷然處置措施，請列入後續會議報告議題。

八、散會：下午 16 時 00 分。

註：下次會議於 12 月 28 日下午 2 時於本會召開。